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20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份买卖行为。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或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二章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

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减持: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

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披露相关情况。

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当计算可转让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时，本年度可转让股票数量相应变更。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一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票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全部自动解锁。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 3 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上市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登记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证券登记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证券登记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合并账户前，证券登记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十九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衍生品种发生变动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以便公司董事会可以及时在指定网站申报并披露。前述计划和报告内容应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

公告。

前款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公司需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前述人员的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于 2 个交易日内及时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除将承担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处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

第三十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需严格遵循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则执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